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孙春晨：自觉的伦理意识和行为是强大力量

非典因其很强的传染性而不同于一般疾患，成为对社会和个人都有巨大影响的公共生活事件。它的影响不仅渗透到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公共生活领域，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而且体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层面，关系到个人生命健康和生活秩序。因此，非典引发了值得关注的公共生活伦理话题。

公共生活伦理与私人生活伦理相对应，是一种社会伦理或共同体伦理。公共生活伦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关注生活在这一共同体中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其发展既需要政府或相应的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又需要公众的积极参与。

实践证明，公民自觉的伦理意识和伦理行为是抗击非典的强大力量。非典疫情对社会公共生活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公民的主动参与、团结互助，对于形成抗击非典的强大力量至关重要。但个人的行动不能是任意的，而应该确立关心社会 and 他人利益的伦理态度。从公共生活伦理的角度看，在特殊情况下对公民自由进行一定限制是必要的，因为在公共生活中权利与责任是不可分离的。可喜的是，当非典疫情危及社会整体利益和每个人的自我利益时，广大公民表现出了团结一致、同心同德的伦理精神，为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这表明，遵守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准则，把个人利益与社会和他人利益结合起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合乎伦理的行为选择，利人利己，善莫大焉。

非典也给每位公民提出了日常生活伦理上的警示，就是公民应该养成有益于社会和他人道德品行，为社会公共生活伦理的发展和完善尽力。个人的行为习惯既反映一个人道德修养的高低，也成为衡量整个社会公共生活伦理水准的一个标准。事实上，每个人的生活都不能离开社会的伦理关系，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与社会和他人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养成合乎道德要求的行为习惯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就要求从平常的一言一行做起，注意把自己的行为放在整个社会公共生活的大环境中来考虑。当然，个人的道德自觉固然重要，制度约束同样不可缺少。从制度层面对危及社会公共生活安全和秩序的不道德行为进行必要的限制或惩罚，是发展和完善公共生活伦理的必要条件。

公共生活伦理仅仅是伦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非典对伦理学带来的影响当然不只这些。如果将非典与伦理学学科联系起来考察，可以获得这样一些启示：首先，加强对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的应用研究，是伦理学责无旁贷的任务。在对现实社会问题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既是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方法，也是应用伦理学发展的意义所在。其次，非典给伦理学提供了多领域的研究资源。从人与社会的关系看，非典包含公共生活伦理的内容；从人与人的关系看，非典时期反映出的人际伦理值得研究；从社会资源的分配看，非典涉及经济伦理问题；从人与自然的关系看，非典又提出了生态伦理和可持续发展伦理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不仅可以充实应用伦理学的内容，而且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再次，伦理学应该密切关注和研究非典之后的社会伦理和个体道德问题，对非典时期暴露出来的伦理和道德问题展开对策性研究，探索从伦理和道德上掌握应对突发性事件的途径和办法。

（该文发表于《人民日报》 2003年06月11日）

